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 關
Serviços de Alfândeg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156 號
C.Postal 156 -Macau

E1261/SA/2024.1.3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個案的問題（個案編號：03/AR-ZC/2024）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海關謹回覆如下：

首先，感謝 貴會反映的意見，就第一點建議，澳門海關根據第11/2001號法律賦予的職責及權限，在關務範圍內對各類經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口、出口及轉口的貨物執行監管工作，確保對外貿易活動按照有關的各項法律規定進行。對於電子產品的進口，澳門海關會按其貨物屬性，以預先許可制度或一般申報單制度進行監管工作，倘有發現違法情況，將依法處理。

就有關電子產品之安全認證、檢測及第二點、第三點建議，由於非屬海關範疇，建議交相關權限部門跟進。

就第四點建議，本部門會積極配合有關宣傳，持續向市民提供優質公共服務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

台安！

海關關長

黃文忠